

国际动物小说品藏书系

我所了解的野生动物

沈石溪 主编

[加] 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 著
刘懿玲 译

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

荣誉奉献

沈石溪

动物小说大王

国际动物小说品藏书系

我所了解的野生动物

沈石溪◎主编

[加]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 著

刘延玲 译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所了解的野生动物 / (加) 西顿著; 刘延玲译. — 合肥: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16.1

(国际动物小说品藏书系 / 沈石溪主编)

ISBN 978-7-5397-8602-5

I. ①我… II. ①西… ②刘… III. ①儿童文学 - 短篇小说 - 小说集 - 加拿大 - 现代 IV. ①I71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301508 号

GUOJI DONGWU XIAOSHUO PINCANGSHUXI WO SUO LIAOJIE DE YESHENG DONGWU

国际动物小说品藏书系·我所了解的野生动物

沈石溪 / 主编

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 / 著

刘延玲 / 译

出版人: 张克文

策划: 何军民 阮征

责任编辑: 陈明敏

装帧设计: 刘个个

责任印制: 田航

出版发行: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>

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E-mail: ahse1984@163.com

新浪官方微博: <http://weibo.com/ahsecbs>

腾讯官方微博: <http://t.qq.com/anhuisaonianer> (QQ: 2202426653)

(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政编码: 230071)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(0551) 63533532(办公室) 63533524(传真)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本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)

印制: 安徽国文彩印有限公司

开本: 635mm × 900mm

1/16

印张: 14.5

字数: 147 千字

版次: 2016 年 1 月第 1 版

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97-8602-5

定价: 18.00 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动物小说的灵魂

沈石溪

20 世纪上半叶，西方生物学派生出一门新的边缘学科——动物行为学。传统生物学与动物行为学在学术观念、观察角度、研究手段和考察方法等方面都有显著差异。传统生物学注重被研究者的共性，热衷于调查物种的起源、种群分布的情况，给形形色色的动物分门别类，根据动物的生理构造和特化器官，确定该归入什么纲什么目什么类什么科什么属；分析动物的食谱，解释某种动物与某种环境的依存关系；观察动物的发情时间与交配方式，了解动物的繁殖机制等。动物行为学家对动物的社会结构、情感世界和个体生命的表现投入了更多的研究热情，透过动物特殊的行为方式，从生存利益这个角度，来寻找产生这些行为的原因；在研究动物行为的同时，其严肃理性的目光也注视人类行为，在动物行为与人类行为间勾画出一条清晰可辨的精神脉络，给人类以外的另类生命带去温暖的人文关怀。

我喜欢读动物行为学方面的书。每当偷得浮生半日闲，躺在摇椅上，捧一杯清茶，翻开奥地利动物学家、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得者、动物行为学创始人康拉德·劳伦兹的《攻击与人性》，或者浏览美国生物学家、动物行为学先锋斗士 E.O.

威尔逊的名著《昆虫社会》，或者阅读西方最负盛名的动物行为学家罗伯特·杰伊·罗素的力作《权力、性和爱的进化——狐猴的遗产》，总是深深被大师们严谨的作风、渊博的知识、犀利的目光、翔实的资料、风趣的语言和无可辩驳的论点所折服，心灵上受到强烈震撼，精神上产生巨大共鸣。我相信，动物行为学具有无限广阔的发展前景，能找出人类行为发生偏差的终极原因，是医治人类社会种种疾病的灵丹妙药，为人类把握正确的进化方向提供了牢靠的坐标。

这也许是我个人的偏爱，有点言过其实了。可动物行为学家们通过长期观察动物生活得到的许多例证，确实对人类社会具有振聋发聩的作用。

例如，关于大熊猫为什么会濒临灭绝，一般认为有两个原因：一是人类大量开荒种地破坏了大熊猫的生存环境，二是大熊猫食谱单一，只吃箭竹，属于适应性较差的特化动物。但动物行为学家却另辟蹊径，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后认为，大熊猫濒临灭绝除了环境和食谱因素外，还有另外两个原因：第一，大部分动物都有巢穴，尤其是母动物产崽期间都要寻找一个隐蔽安全的地方当作自己的窝，而大熊猫是典型的流浪者，头脑中没有“家”的概念，它们追随食物四处游荡，吃到哪里睡到哪里，产崽育幼期的母熊猫也同样如此，颠沛流离的生活对刚刚出生的幼崽来说显然是有害无益的，风餐露宿，再加上食肉兽的侵害，幼崽存活的概率很小；第二，丛林里凡生存能力不是特别强，而幼崽又要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精心养育才能独立生活的动物，如狼、豺、狐、獾、鼠和鸟类等，大多实行双亲抚养

制，雄性和雌性厮守在一起，共同养育后代，而大熊猫生性孤僻，雌雄间感情淡漠，只有性，没有情，发情时雌雄凑合在一块做一回露水夫妻，完事后各奔东西，谁也不认识谁，清一色的单亲家庭，母熊猫单独挑起抚养幼崽的重担，母熊猫通常一胎产双崽，但过的是没有窝巢的流浪日子，不可能一条胳膊抱一只幼崽走路，又没有配偶替它分担困难，只有在两只幼崽中挑选一只抱走，另一只幼崽就被遗弃荒野了。单身母亲的日子过得很艰难，遭遇危险时找不到帮手，头疼脑热得不到照应，稍有不慎，唯一的幼崽便会夭折，繁殖后代、延续生命的链条就此断裂。

反观人类社会，许多人不珍惜温馨的家，把家看作累赘，把家看作牢狱，弃家不顾、离家出走、天涯飘零，去过所谓的潇洒生活，面对大熊猫濒临灭绝的事实，难道还不该及时醒悟吗？再看如今社会上越来越多的单亲家庭独木难支的困窘，是不是也该从大熊猫生存路上艰难的步履里吸取某种教训？

在动物面前，人类常常犯自高自大的错误。人类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偏见，总认为自己是高等生灵，动物都是低等生灵；自己是天地间的主宰，动物是任人摆布的畜生。不错，人类是地球上进化得最快的一种动物，会直立行走，会使用语言文字，用勤劳的双手和智慧的头脑创造出了无与伦比的现代文明。然而，人是由动物进化来的。地球上存在生命已有数亿年时间，人类的历史不过几千年，人这种动物在进化成人以前曾经过漫长的动物阶段，动物的本能、本性在人类身上根深蒂固，人类不可能在几千年短暂的进化过程中就把在数亿年中

养成的动物性荡涤干净。科学家证实,文化属性与生物属性是构成人的行为的两大要素。人的一部分行为受制于社会大文化,传统势力、伦理道德、风俗习惯、政治说教、宗教戒条、法律法规、民情民风、乡规民约不断修正和规范你的所作所为,迫使你去做这件事而不去做那件事,这就是人类行为的文化动因。人的另一部分行为受制于生物本能,贪婪好色、权欲熏心、天性好斗、自私自利、妄自尊大、好逸恶劳、贪图口福、嫉妒心理等负面因素又时时让你产生难以抑制的冲动,驱使你去做那件事而不去做这件事,这就是人类行为的生物动因。假如某人的行为既出于合理的生物本能,又符合社会大文化的要求,他就是一个真实自然的好人;假如某人完全抑制生物本能去迎合社会大文化的苛刻要求,存天理灭人欲,他就是一个虚伪矫情的假人;假如某人放纵生物本能,弃社会大文化于不顾,他就是一个凶残狠毒的坏人。有一种观点认为,人类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,讲的就是这个道理。

动物行为学剖析发生在动物身上有利于生存的、合理的、善的行为准则,让人类学习借鉴,变得更像天使;揭示发生在动物身上不利于生存的、荒谬的、恶的行为准则,让人类铭记教训,更自觉地远离魔鬼。

曾有某药物研究所做过这么一个令人发指——不——是令动物发指的实验:为了证实某种戒毒药物是否有效,人们给一只红面猴注射了毒品(这实验本身就证明了人类对待动物是何等霸道、残忍和阴险。人类自己心灵扭曲得还不够,自己被海洛因毒害得还不够,还要把罪恶强加在无辜的动物身

上)。两三次后,可怜的红面猴就成了吸毒者,一见到穿白大褂的管理员,立刻就会从铁笼子里伸出手臂,哀哀叫啸,恳求人们替它在静脉血管上打针。倘若人们不满足它的要求,它就会用自己的脑袋撞铁笼子,撞得头破血流也在所不惜;假如还不能达到目的,它就咬自己的爪子和身体,把自己咬得满身血污。一旦人们掏出注射器,它就会跪伏在地下,猴嘴从铁栏杆间伸出来,谄媚地亲吻管理员的裤腿和鞋。过去它在动物园生活时曾被热水瓶烫过一下,由于条件反射,平时最怕看见热水瓶了,远远看见有人提着热水瓶走过来便会吓得躲起来。有一次它毒瘾发作,手臂从笼子里伸出来,工作人员提着热水瓶来吓唬它,它竟然无动于衷,将开水淋在它的手臂上它也不肯把手臂缩回去。这只雄红面猴被买来做实验品前,曾与一只雌红面猴相好。据动物园的饲养员介绍,这对红面猴青梅竹马、卿卿我我,感情很甜蜜。饲养员把那只雌红面猴牵了来,把雌雄两只猴子关进同一只铁笼子,希望能由此减弱雄红面猴对毒品的过分依赖。它们分开也不过二十来天,天涯苦相思,意外又重逢,正所谓“小别胜新婚”,那雌红面猴见到雄红面猴,激动得浑身颤抖,恨不得立刻与之紧紧拥在一起,但雄红面猴却面无表情,冷冷地瞥了对方一眼,就像看到一只陌生猴一样没有任何反应。过了一会儿,雄红面猴毒瘾上来了,哈欠连天,鼻涕口水滴滴答答,抓住铁栏杆使劲摇晃,发出哀叫声。管理员从甬道走过来,雄红面猴迫不及待地将手臂从铁笼子里伸出去。雌红面猴出于好奇,也趴在笼壁上看热闹。雄红面猴大概以为雌红面猴要同自己争抢毒品,勃然大怒,揪住雌红面猴,

穷凶极恶地大打出手，下手比打冤家还狠，啃下一口口猴毛，抓出一道道血痕。要不是管理员闻讯赶来，打开铁门救出遍体鳞伤的雌红面猴，后果不堪设想。雄红面猴被人类强行注射毒品后的行为表现，与人类社会的瘾君子如出一辙，丝毫没有区别，同样丧失理智、丧失人格、丧失自尊，感情冷漠，道德沦丧，成为一具地地道道的行尸走肉。

实验的结果颇出人意料又耐人寻味，戒毒药物也不起什么作用。由于过量注射海洛因，雄红面猴奄奄一息，整整两天不吃不喝，有气无力地躺在地上，眼皮耷拉着，连叫都叫不出声了，只有那条布满针眼的手臂还顽强地伸出铁笼子，手掌朝上，瑟瑟发抖地做乞讨状。药物研究所决定给它注射最后一针大剂量毒品，减少它临终前的痛苦，让它在虚幻的快感中结束生命，也算是人类的一种仁慈；同时也决定，将那只雌红面猴牵来继续做相同的实验。

拿着注射器的管理员和那只雌红面猴几乎同时来到铁笼子旁。雄红面猴混浊的眼光落在雌红面猴身上，就像快要燃尽的炭火被风一吹又短暂地烧旺，那双垂死的眼睛里骤然发出一道骇人的光芒。就在管理员的针头快要刺进雄红面猴静脉血管的那一瞬间，雄红面猴奇迹般地“复活”了，它伸出铁笼子的前爪突然抓住管理员的手腕，把那手腕拖进铁笼子里去，张开嘴，一口咬住管理员的手掌。管理员撕心裂肺地惨叫起来，那只灌满毒品的注射器掉在地上，摔得粉碎。人们赶紧来帮管理员，七手八脚地强行将猴嘴撬开。雄红面猴已经气绝身亡，那双猴眼却还瞪得溜圆，一副满腔怨恨、死不瞑目的可怕模

样。雄红面猴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幡然醒悟，天良发现，为了抗议人类的暴行，也为了不让自己所爱的雌红面猴步自己的后尘，做出了一只垂死的猴子所能做出的反抗行为。较之人类社会那些执迷不悟、心甘情愿地在毒品的泥潭里越陷越深的瘾君子 and 那些为了自己发财致富而不惜将千家万户推入“火坑”的毒贩子，雄红面猴似乎更配“人”这个高贵的称呼。

人和动物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，人和动物之间的差别也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大。在某些领域，人和动物的差距是微乎其微的，仅仅隔着一根头发丝的距离。稍有不慎，人就有可能变得像动物一样，甚至还不如动物。

我们只要用心去观察，就不难发现，在情感世界里，在生死抉择关头，许多动物所表现出来的忠贞和勇敢，常常令我们人类汗颜，让我们自愧弗如。

这就是动物小说的灵魂，这就是动物小说能超越时间和空间，为世界各地不同民族、不同肤色的一代又一代读者所喜爱的原因。

是为序。

目 录

告读者	1
罗勃：克鲁姆堡的狼王	5
银斑：一只乌鸦的故事	27
豁耳朵：一只棉尾兔的故事	43
宾果：我的狗的故事	78
斯普林菲尔德的狐狸	102
永不停蹄的野马	128
乌利：一只小黄狗的故事	160
红颈：一只唐谷松鸡的故事	177



告 读 者

这些故事都是真实的。尽管在许多地方,我已经偏离了严格意义上关于历史真实的界定,但书中的主人公确有原型。它们曾经像我描述的那样生活过,它们表现出来的鲜明的英雄特征和强烈的个性魅力,远非我的笔墨所能及。

人们往往认为自然界的历史不过尔尔,这种态度使得自然史蒙受了巨大损失。试想用十页纸来勾勒人类生活的风俗习惯,怎么可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呢?但如果用同样的篇幅来刻画某个人的一生,岂不是会很有成效?这就是我在描写这些野生动物时努力遵循的原则。我想表达的主题,是动物个体的真实个性及其生活场景,而不是用漫不经心、带有偏见的人类眼光来看待某一类动物的一般生活情况。

我是将一些主人公的经历拼凑在一起的,这听起来和我先前的说法不太一致。但是,因为只能凭借这些零碎的自然记录,我就不得不如此了。但有关罗勃、宾果和野马的记述,我几乎没有背离真实的情形。



从 1889 年到 1894 年，罗勃在克鲁姆堡过着传奇般的狂野生活，这儿的农场主们知道得一清二楚。按照他们的说法，它确切的死亡日期是 1894 年 1 月 31 日。

宾果是我养的一只狗，我所记述的事情发生在 1882 年至 1888 年间。其间，我去纽约做过几次长期访问，关系偶有中断。我在马尼托班的朋友们会记得它。还有我的老朋友——坦恩农场的主人，会从这些文字中得知他的狗到底是怎么死的。

野马生活在 19 世纪 90 年代初期，离罗勃生活的时代不远。除了它的死亡方式存有争议之外，这个故事属于严格的纪实文学。根据某些证据推断，它是在第一次被带进马厩时弄断脖子的。老火鸡爪现在不知去了哪里，因此，已经无法向他求证。

大约是在 1904 年，我在盐湖城遇到了一位老牧人，他使我对那匹野马“飞毛腿”的认识有了新发现。他告诉我，他也是试图制服“飞毛腿”的牛仔之一。此外，他也是这匹野马死时的现场目击人。这个牧人声称，老火鸡爪并没有让“飞毛腿”走进马厩，他发现这匹野马太彪悍了，根本无法制服，于是就大喊一声：“打开大门。”门打开了，老火鸡爪想让野马折腾到筋疲力尽再说，可是这匹马却带着骑手突然冲向大峡谷，人和马一起粉身碎骨。

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乌利的形象是由两只狗糅合而成的。这两只狗都是杂种狗，带点柯利犬的血统，它们都被驯养成了牧羊犬。《乌利》故事的前半部分是确实发生过的，



只不过后来现实中的它变成了一只野蛮、残忍的绵羊杀手。后半部分故事真正的主人公是另一只狗，一只相同品种的小黄狗，它长期过着双重角色的生活——在白天是一只忠实的牧羊犬，到了晚上就变成了一个嗜血、残忍的恶魔。这类事情并不像人们猜想的那么罕见。因为写这个故事时，我还听说过另外一只过着双重生活的牧羊犬，它沉湎于夜晚的寻欢作乐——杀害邻居家的小狗崽，其残忍程度可谓登峰造极。在被主人发现时，它已经咬死了 20 只幼犬并把它们的尸体藏在沙坑里。它死时的情形刚好与乌利一模一样。

到目前为止，我所知道的“杰奇 - 海德^①”式的怪狗共有六只。所有的例子都发生在柯利牧羊犬身上。

其中，我所熟悉的狗大多都在上面写到了。我接触过的这些狗看起来好像都是叛逆者。可是它们果真大逆不道吗？以我丰富的经验来看，我敢说不是这样的。狗一直是忠诚的楷模和象征，我从来没遇见过一只狗会背叛将它抚养长大的主人。换句话说，扮演叛逆角色的狗，都是因为多次更换主人，以至于它不知道该将忠心献给谁。

现实中的红颈，生活在多伦多北部的唐谷，我的许多同伴都应该记得它。它于 1889 年在甜面包山和弗兰克堡之间的地方遇害，我隐去了凶手的名字，因为我想揭露的是作

^①源于影片《杰奇和海德》(DR. JEKYLL AND MR. HYDE)，又译作《化身博士》，主要讲述医学博士杰奇因误食药物，一到晚上就会变成名为海德的怪兽。该片曾荣获第五届(1931-1932)奥斯卡奖。



为凶手的整个人类，而不是某个人的行为。

银斑、豁耳朵和雌狐薇克森都是我根据真实的动物原型塑造的。尽管我描写的它们的诸多冒险经历，集中了它们本族类众多成员的经历，但是这些传记中的每个事件都来源于实际生活。

既然这些故事都是真实的，这也就成了它们都是悲剧的原因。因为野生动物的一生总是以悲剧告终的。

撰写这样一部故事集，自然要暗示一种共同的思想——一种在上个世纪被称作道德的思想。无疑，每个人都会找到一种适合自己口味的道德，但我希望，人们会从这里发现一种被强调的道德，它就像《圣经》一样古老，那就是——我们和动物都是同类。人类所具有的一些东西不会在动物身上荡然无存，而动物所具备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也会为人类所分享。

既然动物都是有欲望、有情感的生灵，只不过是程度上异于我们人类，那么它们理所当然应该拥有自己的权利。这个事实直到现在才开始被白人世界意识到，而在两千多年以前就被摩西所宣扬，并为佛教徒所重视了。



罗勃^①:克鲁姆堡的狼王

克鲁姆堡位于新墨西哥州的北部，是一片幅员辽阔的牧区。在这片土地上，有许多水草丰饶的牧场，上面涌动着成群的牛羊；在这片土地上，有许多连绵起伏的山丘和蜿蜒奔流的小河。这些水流最终汇入克鲁姆堡河，整个地区就是因这条河得名的。而多年以来，像国王一样威风凛凛地统治着这个地区的却是一只老灰狼。

当地的墨西哥人称它“老罗勃”或“狼王”。这只伟岸的狼是一群出色的大灰狼的首领，在克鲁姆堡峡谷地区为非作歹已经有许多年了。这里的牧人和农场主都非常熟悉它。无论罗勃带领着那队忠心耿耿的部下出现在哪儿，那儿的牛羊都会闻风丧胆。牛羊的主人也只能怒火中烧，却又无可奈何。在狼群中，老罗勃属于巨型狼。它的狡猾、强壮，与高大的体格十分相称。夜晚时分，罗勃的叫声与众不

^①罗勃:Lobo,在墨西哥语和西班牙语中的意思是“狼”。



同,很容易与其他狼区分开来。一只普通的狼,在牧人的露营地嗥叫至半夜,也许都无人理睬,牧人只当它是路过打个招呼而已。可是,每当老狼王低沉的长嚎在峡谷中回荡时,看守人就会提心吊胆,强打精神熬着,准备第二天早上去清点畜群,看看牛羊又遭受了多么惨重的祸害。

和普通狼群相比,罗勃的部下是比较少的,只有几只狼。对于这一点,我始终不大明白。按常理,当一只狼所拥有的声望和权威扶摇直上时,就会吸引为数众多的追随者。要么是它就喜欢带领这么多只狼,要不然就是碍于它的脾气太暴戾,别的狼不愿入群。总之,在罗勃王朝的后期,它的麾下确实只有五只狼。不过,这些狼皆非无名小卒,个个闻名遐迩,它们的体格大都在普通狼之上。有一只狼仅次于罗勃,居于副首领的位置,也是一匹名副其实的巨狼。但即便是它,在体格和勇猛方面也远逊于它们的首领。除了两个统帅外,这个狼群中的其他几只狼也都赫赫有名。其中有一只美丽的白狼,这里的墨西哥人叫它“布兰卡”,据猜测是只母狼,可能是罗勃的妻子。另外还有一匹黄狼,动作异常迅捷。有传言说它曾几次在捕猎中为狼群抓获羚羊。

我们待会儿就知道,牛仔和牧人对这些狼有多熟悉了。人们时时见到它们,听说的次数就更多了。这群狼的生活和牧人们息息相关。他们是多么愿意将它们斩尽杀绝而后快啊。在克鲁姆堡,没有哪个农场主不乐意拿出一笔相当于许多牛犊的价钱,来换取罗勃的狼群中随便哪只狼的脑